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余额为2,335,161.17元（截止2014年11月30日）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2014年度损益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余额	账龄	拟确认坏账金额	已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
洛阳轴承集团 有限公司	2,335,161.1 7	5年以上	2,335,161.17	2,335,161.1 7

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人经法院裁定破产，现破产程序终结，货款清偿率为零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2,335,161.17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上述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或以前年度利润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

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30日